

4. 2. 1. Human Albumin : (100/8/1)

1. 本保險對象因病使用 Human Albumin 以符合下列適應症為限 (96/6/1、104/11/1)：

(1)休克病人擴充有效循環血液晶量

I 休克病人至少已給生理鹽水或林格爾液等類溶液 1000 mL 後尚不能維持穩定血流動態，血比容 (hematocrit) >30%，或血色素 (hemoglobin) >10 gm/dL 需要繼續靜脈輸液時，宜優先使用合成膠類溶液，如 dextran、hydroxyethylstarch、polyvinylpyrrolidone 等。若無上述合適製劑，可給白蛋白溶液，每一病人用量限 50 gm (86/1/1)。

II 70 歲以上老人及二歲以下幼兒或併有心衰竭的休克病人，無法忍受太多靜脈輸液時，可一開始即使用白蛋白溶液，每一病人用量限 50 gm。

(2)病危、有腹水或水腫併有血清白蛋白濃度偏低病人

I 血清白蛋白濃度低於 2.5 gm/dL

- i. 肝硬化症 (有相當之腹水或併發水腫) 每日最多用量限 25 gm。
- ii. 腎病症候群 (嚴重蛋白尿致血清白蛋白下降)，每日最多用量限 25 gm。
- iii 嚴重燒燙傷。
- iv 肝移植。
- v. 蛋白質流失性腸症 (protein-losing enteropathy) (104/11/1)

依下列規範使用：

(i) 經內視鏡或手術或病理報告證實為蛋白質流失性腸症；或糞便

alpha-1-antitrypsin 升高。

(ii) 滿 18 歲以內兒童。

II 血清白蛋白濃度低於 3.0 gm/dL (96/6/1)

- i 嚴重肺水腫。
- ii 大量肝切除 (>40 %)

III 開心手術用於維持體外循環液，用量限 37.5 gm。

2. 注意事項

(1) 血清白蛋白濃度檢驗日期限最近 3 天以內，如係多次注射，限上次注射後，最近 3 天內之結果。

(2) 醫院於病例發生時，應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病人使用 Human Albumin 申報表」(請詳附表四)，並附原始治療醫囑單於當月份申報醫療費用時送局辦理。

(3) 醫療機構、醫師開立使用血液製劑時，應依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辦理。(100/8/1)